

附件一：

口腔医学院教师任职资格

1. 热爱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具备完成本岗位职责的能力。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。
3. 具有教师资格证。（注：各附属医院编制师资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，可先申请增选为专业教师，入选后的两年内需取得教师资格证，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两年内按照教务处要求仅允许带教实验课程。）
4. 熟练掌握口腔医学专业理论、各种口腔临床操作技术。